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Aceplus 與各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ceplus已同意轉讓合共418,922,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89%)予買方，總代價293,245,6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70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每股0.70港元乃較(i)協議訂立日之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每股0.58港元價溢價約20.7%；(ii)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溢價約7.4%；及(iii)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2.2%。

其中四名買方分別由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或共同擁有，其他五名買方分別由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或共同擁有。

轉讓完成後，Aceplus將持有1,013,563,2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86%)，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將間接持有合共243,940,008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3%)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將間接合共持有174,982,392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5%)。

本公司已獲Aceplus告知，是項轉讓旨在：(1)肯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2)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進一步貢獻及承諾提供獎勵；及(3)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不出售承諾

買方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各自己承諾其不會(1)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而購得的任何股份；(2)自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出售該等股份的20%以上；及(3)自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該等股份的50%以上。

### 優先購買權

買方各自亦已向其他同系買方授出優先購買權，惟倘任何該等買方擬出售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而購得的任何股份，且有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向其他潛在受讓人提供者相同，則其他買方將擁有優先權以購買該等買方擬出售的股份。

本公佈乃由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Aceplus Investments Limited(「**Aceplus**」)(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唐鋒先生全資擁有)與九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買方**」)訂立多項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ceplus已同意轉讓本公司合共418,922,400股股份(「**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89%)予買方，總代價293,245,680港元(相當於每股0.7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每股0.70港元乃較(i)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之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每股0.58港元價溢價約20.7%；(ii)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溢價約7.4%；及(iii)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2.2%。

其中四名買方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韓愛芝女士、王旭先生及劉耀華先生（統稱「**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或共同擁有，其他五名買方分別由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或共同擁有。

根據各股份轉讓協議，相關股份的全部合法權利將於簽署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後即時轉讓予買方，惟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及股息權僅於自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結算相關轉讓代價的60%後，方予轉讓。結算代價的60%後，所有投票權及股息權將被轉讓予買方，且買方將自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向Aceplus支付未付代價結餘，而毋須支付利息。

轉讓完成後，Aceplus將持有1,013,56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86%），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將間接持有合共243,940,00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3%）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將間接合共持有174,982,3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5%）。

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買方的股東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買方	最終股東及 股權百分比	已轉讓股份	佔總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代價(港元)
<b>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b>				
1. 金覓投資有限公司 (Goldmics Investments Limited)	杜吉春女士 (60%) 張必壯先生 (40%) (附註1)	153,130,224	6.173%	107,191,156.80
2. 樂步國際有限公司 (Funstep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旭先生 (100%) (附註2)	37,392,264	1.507%	26,174,584.80
3. 冠星有限公司 (Crownova Limited)	韓愛芝女士 (100%) (附註3)	26,708,760	1.077%	18,696,132.00
4. 海發有限公司 (Ocean Prosperity Limited)	劉耀華先生 (100%) (附註4)	26,708,760	1.077%	18,696,132.00
	<b>小計：</b>	<b>243,940,008</b>	<b>9.83%</b>	<b>170,758,005.60</b>
<b>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b>				
5. 五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投資公司	高級管理層	174,982,392	7.05%	122,484,674.40
	<b>總計：</b>	<b>418,922,400</b>	<b>16.88%</b>	<b>293,245,680.00</b>

附註：

1.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張必壯先生於本公司的160,330,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6%，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擬轉讓的153,130,224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彼授出的7,200,000股股份。杜吉春女士為張必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必壯先生及杜吉春女士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金覓投資有限公司(Goldmics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王旭先生於本公司的40,392,2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3%，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擬轉讓的37,392,264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授出的3,000,000股股份。
3.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韓愛芝女士於本公司的29,70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0%，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擬轉讓的26,708,76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授出的3,000,000股股份。
4.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劉耀華先生於本公司的28,20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擬轉讓的26,708,76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授出的1,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獲Acephus告知，是項轉讓旨在：(1)肯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貢獻；(2)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進一步貢獻及承諾提供獎勵；及(3)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不出售承諾

買方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各自亦已承諾其不會(1)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而購得的任何股份；(2)自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出售該等股份的20%以上；及(3)自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該等股份的50%以上。

## 優先購買權

買方各自亦已向其他同系買方授出優先購買權，惟倘任何該等買方擬出售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而購得的任何股份，且有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其他潛在受讓人提供者相同，則其他買方將擁有優先權以購買該等買方擬出售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韓愛芝

山東淄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旭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劉耀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閔唐鋒先生及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春勇先生、郭長玉先生及梁銘樞先生